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文研保函[2020]002号

签发人：白岩

关于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项目 1612-735 地块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

北京石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5日，我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和《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612-735 地块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总用地面积 2457390.077 平方米，本次申报范围为 1612-735 地块，面积 10745.513 平方米，在已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地下埋藏文物。

目前本次申请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完成，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后期手续。

特此函告。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联系人 董坤玉 联系电话 13811788756)

主题词：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考古管理室

2020年1月6日

共印1份

南京博物院

南京博物院藏文物目录



南京博物院藏文物目录

南京博物院藏文物目录

南京博物院藏文物目录

南京博物院藏文物目录

南京博物院藏文物目录

南京博物院藏文物目录

南京博物院藏文物目录

南京博物院藏文物目录

南京博物院藏文物目录

南京博物院藏文物目录

南京博物院藏文物目录

南京博物院藏文物目录

南京博物院藏文物目录

南京博物院藏文物目录

南京博物院藏文物目录

南京博物院藏文物目录

南京博物院藏文物目录

南京博物院藏文物目录

南京博物院藏文物目录